

# 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70174 號函頒

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10175987 號函修正

## 一、 依據：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
- (二)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

## 二、 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 三、 主辦機關：本院（性別平等處）。

## 四、 評審項目（如附件）：

### （一） 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 1. 必評項目：

- (1) 基本項目
- (2)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3) CEDAW 辦理情形。
- (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5)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6)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 (7) 加分項目。
- (8) 扣分項目。

#### 2. 自行參選項目：

-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 性別平等進步獎：依必評項目評核結果，成績有顯著進步，經評審委員擇定（最多2名），特別予以鼓勵。
- (二) 各項評審項目具體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本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定之。

## 五、 受評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必評項目

1. 組別：直轄市政府為第1組，縣（市）政府依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進程分為第2組及第3組，分組如下：
    - (1) 第1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2) 第2組：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 (3) 第3組：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
  2. 各組經各該機關書面自評後，由評審委員複評（含書面及實地訪評）。
- (二) 自行參選項目：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各組得自行報名參選。

## 六、 實施期程：

- (一) 評審業務期間：109年至110年。
- (二) 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地訪評：111年8月至12月。
- (三) 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2. 委員評審（含書面評審、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111年8月至12月。
- (四) 自107年評核必評項目之成績起算，連續2次（屆）獲得優等，或3次（屆）有獲得2次優等及1次甲等之機關，得於下次訪評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來函申請免予參加必評項目評審一次。

## 七、 評審委員：

- (一) 必評項目：

1. 行政部門：由性平處派員擔任。
  2. 專家學者：由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自行參選項目：由性平處及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等5人(含)以上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應迴避曾經個別輔導，或受委託辦理之案件。

#### 八、 成立評審委員會：

- (一) 由性平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依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召集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
- (二) 必評項目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組專家學者評審委員應至少1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評審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九、 評審方式：

##### (一) 必評項目之評審：

1. 自評：書面評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院所提供之系統依評審項目填報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訪評。
  - (1) 以分組方式進行評審工作，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同一組地方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評審委員進行評核。
  - (2)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訪評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 (3) 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計分方式：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致無法評核該項者，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計算公式：必評項目各項總分/（必評項目各項總分－扣除項目分數）×必評項目各項原始得分。】

##### (二) 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 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各直轄市、縣(市)（含所屬機關）兩項目申請案件數，

至多合計4案。

2. 所提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成果及故事，由評審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各組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3. 為使評審資訊透明，將公開自行參選項目之收件案件數量、進入複審名單（含機關、案件數量及名稱）、得獎案件書面報告等，並俟評審結果確認後公開評審委員名單。

(三) 申復：必評項目獲得「甲等」、「乙等」或「不列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對評審成績有異議應提出佐證資料，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評審委員召開會議，並得邀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說明後，重新審定。

## 十、成績：

(一) 必評項目：

1. 成績等第：

- (1) 優等：90分以上。
-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 (4) 不列等：未滿70分。

2. 成績經評審委員會委員確認，俟本院核定後函知，並對外公布等第及委員意見。

(二) 自行參選項目：成績由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 十一、獎勵措施：

(一) 獎金：

1. 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2萬元整。
2. 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5,000元整，直轄市組最多5名、縣（市）組最多5名。
3. 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5,000元整，直轄市組最多5名、縣（市）組最多5名。

(二) 獎座：必評項目獲「優等」及「甲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 獎牌：「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進步獎」

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牌。

(四) 行政獎勵：必評項目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進步獎」之獲獎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 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2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2. 必評項目獲「甲等」之機關、「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進步獎」之獲獎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一) 實地訪評：

1. 於實地訪評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簡報內容應含前次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配合評審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2. 實地訪評請準備所需場地（含簡報及綜合座談會議室、評審委員討論小會議室及專責人員訪談會議室），並代辦訪評當日所需茶水，並視需要協助購買便當，以及協助支援接送前往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
3. 請協助製作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紀錄應含各評審委員建議事項，並於訪評後2週內送性平處錄案。

(二) 自行參選項目：受評直轄市、縣（市）申請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應依評審作業時程規定提出申請，並依限寄送書面報告10本，主辦機關將另行召開評審會議審查。

(三) 其他事項：

1. 為分享及擴散獲獎機關之優點，本院於評審辦理完竣後舉辦交流觀摩會，由本院及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供觀摩學習，並請獲獎機關將簡報授權本院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2. 本院得擇選受評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優良案例收錄於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並對外公開，供各機關參考學習。

##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